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坤生

被　　告　謝龍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易字第852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08年度易字第852號被告謝龍文被訴竊盜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
法　官　卓育璇

法　官　陳錦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胡嘉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